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53/99-00(01) 及 424/99-00(03) 號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局的組成及職能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有關世界各地主要交易所董事局的組成的文件。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該文件的內容。他指出，除了德國交易所以外，其他主要交易所的董事局一般均由證券業及其他相關界別及專業的代表組成，在某些情況下亦有政府／公眾利益的代表在內。建議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最多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8名董事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代表公眾及市場利益，另外不超過6名董事由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東選出，而行政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3. 單仲偕議員指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內，由政府委任的成員所佔的比例為全球主要交易所之冠。由於交易結算公司是牟利的商業機構，他詢問應否減低委任董事的比例，讓該公司致力謀求商業利益。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交易結算公司必須同時履行商業及公共職能。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該公司妥善履行上述職能。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必需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以確保該公司的決策組織能夠充分代表公眾

及市場利益。政府當局同意，隨著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權逐漸分散，確實適宜加強董事局在股東利益方面的代表性。不過，當局仍需委任董事進入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使公眾及市場利益保持合理的代表性。當局大約將於2002/2003年檢討董事局的組成。

5. 黃宜弘議員關注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會否獲委任為董事局的當然董事。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財政司司長在行使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權力時，會特別注意必需在董事局內確保公眾利益與投資大眾利益有均衡的代表性。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會包括市場專業人士及能夠代表公眾利益的社會人士，例如立法會議員。為讓財政司司長可以靈活行使其任命權力，政府當局無意就董事的任命硬性制訂準則。

7. 關於股東利益的代表性，馮志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董事濫用權力存有過多憂慮，而且交易所參與者在董事局內必需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這樣才能確保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有效運作。他關注到，即使當交易結算公司在2003年成立第二屆董事局時，亦未必會有半數董事從交易所參與者中選出。他亦關注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會否有充足時間有效地履行交易結算公司董事的職能。

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重申，交易結算公司必須有恰當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政府可在此架構下委任董事局成員，確保董事局妥善運作，達致其公共及商業目標，並且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能權衡輕重，取得平衡。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可參加交易結算公司就特定範疇及市場環節而設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藉此向該公司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深信，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任命後，必會竭盡所能履行其職責。

9. 馮志堅議員進一步查詢由股東選出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交易結算公司的籌備董事會將會作為提名委員會，負責選出不少於9名候選人，由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東從中選舉第一屆董事局的成員。股東最多會選出6名董事。在第二屆及之後每屆董事局，交易結算公司的現任董事及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由股東從中選出董事。他補充，交易結算公司董事的任命，將會清楚載於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10.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為確保交易結算公司審慎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能，以及避免此項職能受到商業利益因素影響，交易結算公司將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交易所和結算所的風險管理事宜。根據此項建議，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如要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三分之二的董事支持，方可通過。委員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擬議權力有保留。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

交易結算公司的業務範圍

11. 主席對交易結算公司“不受限制”的業務範圍表示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只要交易結算公司能達致其公共及商業目標，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無意限制交易結算公司的業務範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管架構

12. 主席詢問，現時各間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管架構，與合併後的交易結算公司的規管架構，是否會有很大變化。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交易結算公司的規管架構，將以多條與證券有關的法例就交易所及結算所訂立的現行規管理制度為基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補充，證監會將會實施多項具體措施及規定，以處理主要由合併改革引起的問題。

13. 黃宜弘議員關注交易結算公司的競爭力及效率是否足以應付先進科技帶來的挑戰、國際金融市場全球化及海內外愈趨成熟的投資者的需要。他認為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應具備國際金融市場知識。

1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應付在創立交易結算公司過程中遇到的挑戰，必需有實力強大的領導層。因此，當局已就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的職位在世界各地刊登廣告，以期招聘具備所需的國際市場閱歷及工作經驗的最佳人選，以應付交易結算公司刻下面對的挑戰。他補充，交易結算公司成立獨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後，將能審慎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能，以及避免此項職能受到商業利益因素影響。此外，證監會會繼續負責規管交易結算公司的運作，以確保市場活動在公平和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財經事務局首席

助理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當局已成立一個跨市場監察委員會，定期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事實證明該委員會的工作十分有效。總而言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會對交易結算公司施加更嚴格的限制，而是會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15. 黃宜弘議員對管制國際市場參與者的架構表示關注。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證監會對黃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為解決此問題，證監會已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相互合作及跨市場信息交流。應主席要求，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答允提供一份有關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詳細清單。

各項費用的修訂

16. 委員關注證監會對交易結算公司各項費用的調整所擁有的審批權力。就此，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目前各交易所徵收的費用已於各有關的規章內列明。如要制定或修訂該等規章，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此做法在合併後仍然適用。他補充，鑑於交易結算公司擁有專營地位，故此必需監管該等收費，以防止交易結算公司濫用權力。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關注交易費的水平，該項收費可能會影響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17. 主席查詢由各交易所徵收的費用種類，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費用包括上市費、交易商掛牌費、按年／月計算的營業費、交易費、結算費及交投數據和其他市場資訊的收費等。該等收費與海外交易所的收費大致相同。

18. 就交易結算公司的競爭力一事，馮志堅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設定收費上限，以保持交易結算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作為一個提供商業服務的機構，交易結算公司有權收取服務費用以賺取利潤，政府或證監會不應設定收費上限。不過，政府當局所關注的，是交易結算公司不會濫用其專營地位，徵收不合理及過高的費用，以致削弱香港在世界上的競爭力。他強調，政府的用意是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及誘因，使交易結算公司可賺取商業利益。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補充，其他主要交易所在管制收費方面並無固定做法。他認為，海外交易所與交易結算公司在收費水平方面的競爭不會太過激烈。

持股上限

19. 委員察悉，凡任何人單獨或連同任何有聯繫者在交易結算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超過5%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5%表決權的行使，即為次要控制人。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對上述持股上限的關注時解釋，設定5%持股上限的目的，是防止交易結算公司被單獨的一方或共同行動的各方操控。證監會如認為豁免持股上限會符合公眾及市場利益，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免除該限制。然而，主席對委派代表行使會員投票權的情況是否符合“次要控制人”的定義提出疑問。政府當局答允在日後的會議上回應委員的關注。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0. 馮志堅議員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21名活躍非交易會員是否有資格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一事深表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會員是否有資格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主要視乎他們會否繼續獲證監會註冊為交易商，以及他們會否獲交易結算公司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

公眾諮詢

21.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他關注政府當局與現有的市場營運者有否就合併方案進行足夠溝通，以及市場營運者是否清楚獲知條例草案的細節。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邀請有關方面／機構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2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自從財政司司長於1999年3月公布市場架構改革後，合併方案成為本地金融市場及經紀業界的討論焦點。政府當局已分別在1999年3月及7月發出的兩份文件中詳細闡述方案的內容。當局亦透過多個渠道，包括由財經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市場架構改革統籌委員會，不斷與業界交換對合併方案的意見。此外，當局曾先後兩次在1999年6月及10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合併計劃的進展和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再就改革計劃諮詢公眾。

23. 經商議後，委員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就條例草案徵詢公眾意見及接見代表團體。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擬議的機構名單，以供考慮進行諮詢。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30日的會議席上提交了一份擬議的諮詢機構名單，供委員參閱。)

24. 黃宜弘議員總括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諮詢時，應該重點指出所有重要範疇，方便各機構作出回應，否則便不能得到全面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25. 委員同意在即將於1999年11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